

党风廉政（行风）建设

责任书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党风廉政（行风）建设责任书

（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依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纠风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纪委、委党委工作要求，按照委党委、省医管中心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制定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的总体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以聚焦三个“一号工程”，推动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主线，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委党委、中心党委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强化“四责协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年度各项任务中的责任，持续打好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责任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的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是社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纠风、政治生态建设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主体责任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在分管职责范围内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政治生态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职责。

三、责任内容与要求

（一）**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明确工作任务。按照委党委的有关部署，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实际和业务特点，认真谋划党风廉政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三）抓好教育管理。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抓实《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确保参与率。

（四）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本社会组织责任清单，将主体责任分解细化，工作项目具体实在、重点突出，列出本年度《清单任务落实进度表》，对二级分支机构落实责任清单任务加强指导和督查，强化执行力。

（五）持续正风肃纪。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对顶风违纪、逾越底线的党员干部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在重要节点要开展明察暗访，全年度不少于3次。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以案促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六）完善规章制度。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有关新的法规和委党委有关规定精神，对本社会组织内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进一步完善，制度修订要与党纪政务、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精神紧密衔接，强化以制度管事管人管权的约束性和具体细化的可操作性，防止出现制度和实际“两张皮”的现象。建立并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七）主动接受监督。落实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社会组织议事规则，根据《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流程，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兼职有关制度规范，对职位高、权利大、风险多的关键少数，要加强重点监督。

（八）推进行风纠风。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以“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为载体，持续推进行业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学术活动讲课取酬“六个应当”和“六个严禁”要求，合理合规合法发放各类劳务报酬。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坚决抵制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配合与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和行风案件。受理核查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按时办结并反馈情况。

四、责任自查与责任追究

（一）开展责任自查。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对主体责任履职情况和本责任书落实情况每半年进行1次自查小结；每半年1次廉情分析，报中心党委；全年度进行1次专题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中心党委。年底中心党委对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责任追究。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研究部署、不督促落实，对本社会组织干部职工及二级分支机构不严格管理，造成“四风”问题突出、违规违纪情况较多、发生腐败事件及重大行风问题的实行“一案双查”，依据《问责条例》进行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责任签订

（一）本责任书由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党委书记与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秘书长签订，责任书一式两份，中心和各社会组织各持一份。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继续履行责任。

（二）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轮签订时止。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党委书记（签名）：

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
秘书长（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